

#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與轉型正義推動報告



**日期：106年8月1日**

壹、前言

貳、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事項

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

肆、結語

# 壹、前言

- 104年8月1日，發表原住民族政策九大主張，第1項即為「**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實現轉型正義**」，並具體指出為實現轉型正義，由國家設置調查和解委員會。
- 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提出具體承諾：「**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行政院都會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 貳、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事項



# ■ 說明

## 總統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具體承諾

- 一、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二、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 三、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 四、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 五、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 六、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 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八、每年8月1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推動情形

辦理  
**103場**  
推舉

召開  
**3場**  
委員會議

各族代表召開  
**33場**  
意見徵詢會議

召開  
**29場**  
幕僚會議



主題小組召開  
**2場**  
聯席會議

統計至106年7月

## ■ 原轉會的任務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 ■ 原轉會委員組成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目前委員**29**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2**人，**1**人由總統指派，另**1**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

### 委 員

原住民族  
十六族代表  
各1人

平埔族群  
代表  
3人

相關機關代表、  
專家學者及具  
原住民身分之  
公民團體代表

# ■ 原轉會組織架構



# ■ 原轉會推動架構

總統府

## 原轉會委員會會議

- 研討並議決應調查事項
- 確認主題小組調查結論及政策建議

## 原轉會主題小組

- 釐清歷史真相、研擬政策建議、執行其他社會溝通工作

行政院

##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 依據政策建議推動後續作業

## 二、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推動情形

原住民族基本法於94年2月公布施行

過去11年來僅舉辦**3次**委員會議

近一年來  
召開**3次**會議

## ■ 近3次會議重要推動成果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完成**

**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辦法》**

**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解釋令**

**發布《漁業法》解釋令**

**發布《森林法》解釋令**

# ■ 原基法推動會執行情形

業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解釋之法令-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21條之1第1項

原民會與農委會106年6月8日  
會銜發布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  
**自用之非營利目的**  
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  
**不再受國家法律追訴**

# ■ 原基法推動會執行情形

業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解釋之法令-漁業法

漁業法  
第44條第1項

原民會與農委會106年6月23日  
會銜發布

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  
**自用之非營利目的**  
捕撈採集水產動植物  
**皆不違反漁業法**

# ■ 原基法推動會執行情形

業依原基法第34條第2項規定解釋之法令-森林法

森林法  
第15條第4項

原民會與農委會106年6月29日  
會銜發布

原住民  
在原住民地區  
國公有土地範圍  
依生活慣俗需要採集林產物  
不限於傳統領域土地

### 三、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推動情形

「法律扶助」、「修法倡議」、「案例彙整」、「律師訓練」等業務為核心機能

經費

由司法院及原民會  
共同支應

原住民族  
法律服務中心

以文化敏感案件  
為優先承辦業務

預定於

106年年底於花蓮縣開設

# 四、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推動情形

105年10月14日成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105年11月成立**工作小組**

召開  
**3場**  
小組會議

召開  
**3場**  
工作小組會議

召開  
**1場**  
工作小組  
諮詢會議

於原轉會第2次委員會議  
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進行決策過程調查初步報告

#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初步報告結論

## (一)確定決策過程、決策機關及人員：

1. 決策過程：自61年原能會召開會議、67年行政院核定蘭嶼計畫、68年開工，71年完工啟用。
2. 決策機關：由原能會(含蘭嶼計畫等專案小組)進行研議，行政院核定。
3. 決策人員：主要為原能會主政單位主管人員及蘭嶼計畫專案小組成員，該會時任主任委員為錢思亮先生；核定過程歷經蔣經國先生及孫運璿先生 2 任行政院長。

(二)61年至67年蘭嶼貯存場決策過程中，相關機關均以機密方式辦理，雅美/達悟族人應不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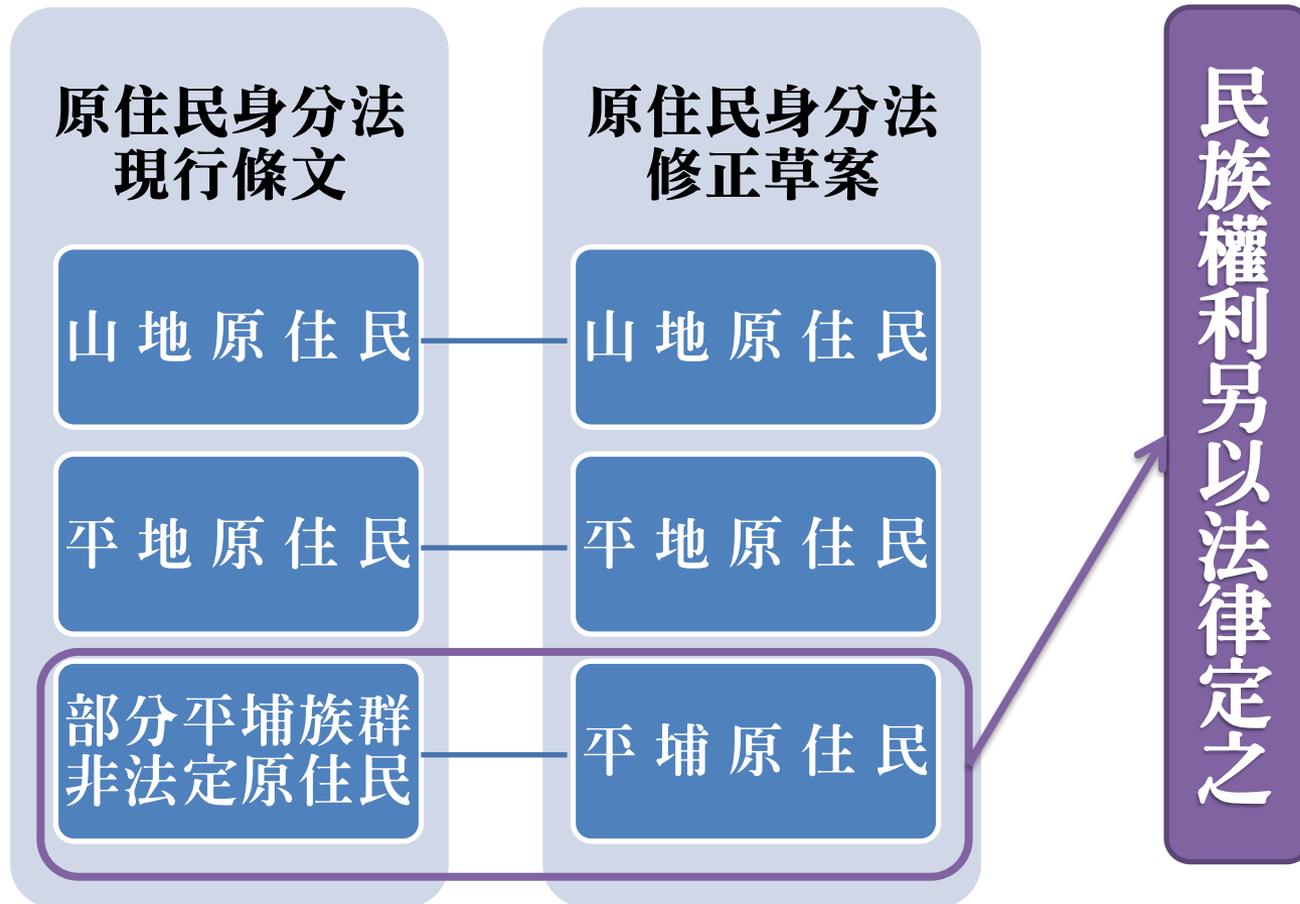
## 五、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推動情形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於105年10月7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並裁示：為回應平埔正名之訴求，**擬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之方式，認定為平埔原住民。**

原已待排入行政院會之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因106年3月20日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及106年3月30日原推會第5次委員會議相關提案之故，院長裁示**由林政務委員萬億分區邀集平埔族群座談商議再行處理。**

**於全國召開5場平埔諮詢座談會，並經總統於106年6月30日原轉會第2次委員會議裁示，將院版草案儘速送立法院。**

# ■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2條修正條文



# ■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2條修正條文(續)

## 第二條修正條文

- 原住民身分之類別，分爲下列三類：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爲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三、平埔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原住民身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規定認定之；依第三款規定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本法其他規定認定其原住民身分。
- 第一項第三款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

## 六、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推動情形

- (一)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布施行。
- (二) 將依據該辦法逐步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或部落範圍土地，具體保障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是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里程碑。

## ■有關《劃設辦法》推動進度

- (一)**106年4月5日**提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並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完成行政命令審查程序。
- (二)**106年7月21日原民會正式發布**「106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並函送各公所轉知轄內部落或民族即日起受理申請。

## 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  
語言發展法



已於106年6月14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原住民族自治法  
草案



依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議裁示，自治推動應包括明確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將依據裁示內容審慎研擬。

原住民族  
土地及海域法  
草案



配合總統政策理念重新研修草案內容，嗣原轉會討論立法方向後，再由原民會依相關法制作業陳報行政院審議。

# 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



# ■ 原轉會歷次會議成果

## 105年12月27日預備會議

- 一、由總統指派浦委員忠成，以及由各民族代表委員推舉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委員擔任原轉會副召集人。
- 二、討論通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議規範》，奠定未來正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之議事基礎。



# ■ 原轉會歷次會議成果(續)

## 106年3月20日第1次委員會議

- 一、進行原住民族自治法專案報告，確立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及固定財源。
- 二、討論通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 三、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及法律定位做成六點裁示。
- 四、對於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進行討論，並決議舉辦分區座談會，讓平埔族身分議題對話廣泛展開。



# ■ 原轉會歷次會議成果(續)

## 106年6月30日第2次委員會議

- 一、進行「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報告」。
- 二、進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工作報告」。
- 三、由林務局長進行「林務局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報告」。
- 四、通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未來將依據工作大綱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 ■ 原轉會未來工作規劃

- 一、原轉會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等五個主題小組，將依據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原轉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辦理史料盤點、真相蒐集、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撰擬等工作。
- 二、主題小組進行相關工作時，將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規定，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派兼人員辦理幕僚作業，所需經費並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 三、主題小組提出歷史真相報告初稿及後續政策規劃建議至原轉會討論並經決議後，交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之議事與協調單位。

## 肆、結語

- 一、**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是原住民族政策的核心理念，原住民族基本法則是其藍圖，將持續據以推動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 二、**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事項，以及原轉會的工作任務，務求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真相

還原真相 實現正義

和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